

安吉县孝丰镇 2025-4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（1）地块描述

安吉县孝丰镇 2025-47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夏阳村，地块东至闲置空地，南至闲置空地，西至农用地、北至农用地。根据安吉县孝丰镇 2025-47 地块规划红线图，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600m²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 号）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发〔2016〕47 号）以及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以及关于印发《湖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工作指南（2025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湖环发〔2025〕10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地块对应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中的甲类用地，属于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；因此，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（2）地块内及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

根据资料收集、人员访谈、现场踏勘了解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、闲置空地，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及家庭作坊，无固废、危废处置和贮存，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、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，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。因此，地块内无污染源；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、山体、河道、水库、露营营地以及农居房，地块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重污染工业企业存在。地块内及周边历史上无明确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。

（3）土壤现场快筛及结果分析

据前期资料收集和污染物识别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同时本次调查对地块内表层土壤进行了快速检测。地块内共布 7 个表层土壤快速检测采样点，地块外布设 1 个表层土壤快速检测对照采样点。检测结果显示，PID 检测结果无异常，土壤重金属快筛检测数据与《土

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相比均无异常。

（4）结论

综上，安吉县孝丰镇 2025-47 地块满足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本次第一阶段调查可结束，无需开展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。